

第十四課 - 受苦是喜樂的事

經文：彼前四：12 - 19

主旨：彼得說，為作基督徒受苦，是一件喜樂的事。

1。要對“要有受苦的心志”有更明確的瞭解，也許我借用中國人比較熟悉的“歲寒三友”來解釋會更恰當。稍微注意中國繪畫的人，都知道“歲寒三友”是松、竹、梅的總稱。**松**是永久長青，不畏狂風暴雨，不怕嚴霜重雪，不因氣候變化而凋零，壽命極長，老更蒼翠；它又有堅挺的骨幹，錯節盤根，巍然獨立，不易動搖。**竹**則不懼風雨侵襲，寧折不屈；有強大的反抗力量。即能虛心，又有勁節，具君子之風。至於**梅**，霜寒雪重，更顯得它的冷潔。“霜欺雪壓見精神”是詠梅的佳句。松竹梅這三種植物所具有的不懼狂風暴雨的鬥志，和高雅謙虛的崇高品格，是最能代表基督徒“要有受苦的心志”的特徵。

2。如果你覺得要有受苦的心志已經難的話，今天的題目《受苦是喜樂的事》一定把你嚇呆。我還是請你耐心地看下去。

3。彼前四：12 - 13 “親愛的弟兄啊，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，不要以為奇怪(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)，倒要歡喜；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，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，也可以歡喜快樂。”

“不要以為奇怪(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)”-- 原文的禁令是用現在式命令語氣 + me，意思是禁止一種已經進行著的動作。換句話說，這些弟兄對臨到他們的苦難已經覺得很奇怪。你覺得奇怪嗎？有的人信耶穌，只不過是轉移敬拜的對象，以為耶穌比觀世音“靈”，能醫病趕鬼，給人出入平安，事事順利。一旦遇到不如意的事，久病不愈，人事糾紛。。他們就覺得奇怪。說信徒要受到逼迫患難，要受試驗，他們會目瞪口呆，難以相信。

“**倒要歡喜；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。**。”-- 彼得不但要信徒有受苦的心志，他還要他們能與基督一同受苦而歡喜快樂！外教有這樣教導他們的信徒嗎？好像沒有吧。我有聽過人家說，要以平常心面對無常，以豁達的心態看待短暫的人生。。。但要人在苦難逼迫中歡喜快樂，真的沒有聽過。這就是基督教跟別人的不同！這不是彼得個人的見解，他是在聖靈的默示下寫下來的。同一的聖靈也是這樣默示保羅，在腓四：4 “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。我再說，你們要喜樂。。”在徒十六：25，保羅和西拉在監牢裏唱詩讚美上帝，

給我們一個很好的榜樣。**為什麼要歡喜快樂？**彼得說，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；保羅說，要靠主常常喜樂。大家可否有想過，難道基督非要有我們的參與就不能完成他在世的救贖大工？所以才要我們有分於基督的苦？不是的！一切都是他的恩典。我們要珍惜這份參與，要因基督給我們的機會歡喜快樂。

“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，也可以歡喜快樂。”-- 這不是彼得第一次這樣說的。在彼前一：6-9，他已經說：“。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。因此，你們是大有喜樂。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贊、榮耀、尊貴。卻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、滿有榮光的大喜樂。”當基督耶穌再顯現的時候，我們屬於他的人不但因得著的救恩歡喜快樂，還要因得著稱贊、榮耀和尊貴而有說不出來的大喜樂。哈利路亞！與基督一同受苦是何等的祝福，是應當喜樂的。

4。彼前四：14-16 “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，便是有福的；因為上帝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。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殺人、偷竊、作惡、好管閑事而受苦。若為作基督徒受苦，卻不要羞恥，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上帝。”

“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，便是有福的；因為上帝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。”-- 還記得彼得在第三章 14 節(第十一課)說：“你們就是為義受苦，也是有福的。”嗎？這是耶穌在登山寶訓裏的一福：“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人若因我辱罵你們，逼迫你們，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！應當歡喜快樂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在你們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。”(太五：10-12)有這樣的福，我們怎能不歡喜快樂呢？

“上帝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。”-- 按原文，是上帝的靈和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，當然這是指聖靈咯。不要因為基督的名受辱罵而羞恥，因為有聖靈住在我們身上，榮耀基督也印証我們是屬他的。

“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殺人、偷竊、作惡、好管閑事而受苦。若為作基督徒受苦，卻不要羞恥，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上帝。”-- “好管閑事”的原文是 *allotriepiskopos*，是彼得自造的字，可以指一般的好管閑事，如帖後三：11，也可以指教會的長老監督干涉別的長老的事。總之，若因犯罪受責打(彼前二：20)，而不是為基督的名受苦，這種苦是自己惹來的，沒有價值的。嚴格地說，一般基督徒所說的病痛，和外教的八苦(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怨憎會、愛別離、求不得、五盛陰)都不是基督教所說的苦難，因為這些並不是為基督而受的苦，乃是因罪進入世界所引發的苦楚。如果我們是因為作了基督徒，被親人、朋友、機構、政府逼迫，得不到公平的對待，受到歧視。就不要覺得羞恥，反而要歡喜快樂，將榮耀歸於上帝。

5。彼前四：17 - 19 “因為時候到了，審判要從上帝的家起首。若是先從我們起首，那不信從上帝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？若是義人僅僅得救，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？所以，那照上帝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，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。”

你有注意到嗎，在每一個資訊中，彼得都會以基督的再來和審判警戒信徒，如彼前一：7，二：12，四：3，四：17，五：4。就因為基督的再來是肯定的，所以信徒為基督受苦，為義受苦，絕對不會是徒然的，我們也不用為自己伸冤，只要忍耐，因為時候到了，審判的主就會替我們伸冤。當信徒在暴君多米田的逼迫下，他們在啟示錄的資訊裏也得到同樣的安慰。

“審判要從上帝的家起首。。。"-- 信徒也要受到審判，但不是在白色大寶座前，而是以僕人管家的身份向主交帳，得賞或受罰。

“那不信從上帝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？。。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？”-- 這是沉淪，是滅亡！

“所以，那照上帝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，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。”-- 既然末日的審判是肯定不虛假，作信徒的，不管是在苦難中，還是在順境裏，都不要以直報冤，以惡報惡，只要我們清楚明白，受苦乃是上帝的旨意，不是因自己犯罪作惡所招來的，就要忍受苦難，把自己完全交托給信實的主，一切由他來處置。“交與”的原文是 *paratithesthosan*，跟提前一：18 和提後二：2 的“交托”是同字，是一個銀行業的專用詞，就是把錢存放在銀行裏，非常穩妥，不用存戶操心。

默想：

前中國社會科學院副院長(?)錢鐘書先生寫了一篇論快樂的文章。他說，在法語裏，喜樂(*bonheur*)一個名詞是“好”和“鐘點”兩字拼成，可見好事多磨，只是個把鐘頭的玩意兒。雖然他對喜樂的含義抓不清楚，卻體會到一般人把快樂分為肉體和精神的兩種，是最糊塗的分析。他說，一切快樂的享受都是精神的，盡管快樂的原因是肉體上的物質刺激。他進一步地說，自從人發現了精神是一切快樂的根據，痛苦就失掉它們的可怕，肉體減少了專制。精神的煉金朮能使肉體痛苦都變成快樂的資料。於是，燒了房子，有慶賀的人；一簞食，一瓢飲，有不改其樂的人；千災百毒，有談笑自若的人。有人能從病痛裏濾出快活來，使健康的消失有種賠償，如蘇東坡說的：“因病得閑殊不惡，安心是藥更無方。”這種快樂把忍受變為享受，是精神對於物資的大勝利。

這大概是中國人經歷了無數痛苦歲月後，提煉出來的醫治痛苦的藥方吧。

基督教的神丹妙藥卻是：“你們要**靠主**常常喜樂。我再說，你們要喜樂。”(腓四：4)所以，受苦也是喜樂的事。